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24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宝安")于2008年3月17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8年5月16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

以中国宝安2005年9月30日总股本958,810,042股、流通股579,726,850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8,000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作为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中国宝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中国宝安2005年9月30日总股本958,810,042股、流通股579,726,850股为基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22,324,538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20%；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投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32,085,057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30%；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宝安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32,102,057股中国宝安股份，送出率2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富安公司、宝投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4、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已书面承诺：(1)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如果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的情形，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各按50%的比例先行代为垫付；(2)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上述追送股份条款)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将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50%。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的同意。		截止2010年5月16日，原非流通股股份已满12个月的限售期，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支付股改对价。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单一持股比例低于5%)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截止2009年5月16日，原非流通股股份已满12个月的限售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改对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该等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2,24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224,458	2,224,458	0.09%	0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24,458	2,224,458	0.09%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会委员会	17,795,659	17,795,659	0.69%	0
	合　计	22,244,575	22,244,575	0.8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38,075	0.99%	−22,244,575	3,193,500	0.12%
国有法人持股	4,471,383	0.17%	−2,224,458	2,246,925	0.09%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0,462,013	0.79%	−20,020,117	441,896	0.02%
高管锁定股	504,679	0.02%	0	504,679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3,775,890	99.01%	+22,244,575	2,576,020,465	99.88%
人民币普通股	2,553,775,890	99.01%	+22,244,575	2,576,020,465	99.88%
三、总股本	2,579,213,965	100.00%	0	2,579,213,96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86,606,156	8.34%	91,115,592	8.35%	2,224,458	0.09%	注一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173,137	6.95%	74,896,076	6.87%	2,224,458	0.09%	注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会委员会	0	0	0	0	17,795,659	0.69%	注三
	合计	158,779,293	15.29%	166,011,668	15.22%	22,244,575	0.86%	

注一：富安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股数为86,606,156股，在2009年5月15日收回垫付股份643,583股，2009年5月25日解除限售30,643,583股，2009年7月21日收回垫付股份53,373股，持股数变为56,659,529股；2009年8月6日分红送股(10送0.5股派0.3元)后增至59,492,505股；2010年1月26日，收回垫付股份144,485股，2010年5月13日收回垫付股份26,230股，2010年5月28日解除限售59,663,220股，2010年8月12日收回垫付股份84,592股，2010年9月3日解除限售84,592股，2010年10月26日，收回垫付股份20,102股，2010年11月25日，收回垫付股份40,202股，2010年12月17日，解除限售股份60,304股。2011年1月20日，收回垫付股份298,841股，2011年4月8日解除限售股份298,841股，2011年4月19日，收回垫付股份21,152股，2011年6月9日，收回垫付股份342,392股，2011年7月14日，解除限售363,544股；2012年9月11日，收回垫付股份1,508股，2012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1,508股。2025年6月6日，收回垫付股份2,224,458股，欲解除限售股份2,224,458股。

注二：宝投公司在股改实施日持股数为72,173,137股，在2009年5月15日收回垫付股份643,584股，2009年5月25日解除限售51,940,501股，2009年7月21日收回垫付股份53,372股，持股数变为20,929,592股；2009年8月6日分红送股(10送0.5股派0.3元)后增至21,976,072股；2010年1月26日，收回垫付股份144,486股，2010年5月13日收回垫付股份26,230股，2010年5月28日解除限售22,146,788股，2010年8月12日收回垫付股份84,591股，2010年9月3日解除限售84,591股，2010年10月26日，收回垫付股份20,101股，2010年11月25日，收回垫付股份40,203股，2010年12月17日，解除限售股份60,304股，2011年1月20日，收回垫付股份298,841股，2011年4月8日解除限售股份298,841股，2011年4月19日，收回垫付股份21,151股，2011年6月9日，收回垫付股份342,393股，2011年7月14日，解除限售363,544股；2012年9月11日，收回垫付股份1,507股，2012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股份1,507股。2025年6月6日，收回垫付股份2,224,458股，欲解除限售股份2,224,458股。

注三：中国宝安原非流通股股东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现名为深圳市建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鹏达公司")在2008年5月16日股改实施日持有中国宝安非流通股12,762,750股，未参加股改对价支付。2009年8月6日，中国宝安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送0.5股派0.3元)，上述股份增至13,400,887股。2010年6月，建鹏达公司所持中国宝安股份中的3,423,926被司法过户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名下，建鹏达公司所持中国宝安非流通股减少至9,976,961股。2013年7月26日，中国宝安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送1股转增0.5股派0.3元)，上述股份增至11,473,505股。2014年7月9日，中国宝安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送2股派0.3元)，上述股份增至13,768,206股。2016年7月21日，中国宝安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送2.5股转增1股派0.7元)，上述股份增至18,587,078股。2019年7月22日，中国宝安实施分红方案(每10股转增2股派0.2元)，上述股份增至22,304,494 股。2023年8月，建鹏达公司所持中国宝安股份中的22,244,575股被司法过户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建行工会")名下，2025年4月，建行工会与富安公司和宝投公司签订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偿还协议》，同意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偿还的中国宝安非流通股股数为4,448,916股，富安公司获得其中的2,224,458股，宝投公司获得其中的2,224,458股。2025年6月6日，建行工会偿还的非流通股4,448,916股分别登记过户至富安公司、宝投公司名下，欲解除限售股份17,795,65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05月22日	122户	194,605,043	18.73%
2	2009年07月30日	2户	426,976	0.04%
3	2010年02月03日	9户	1,155,880	0.11%
4	2010年05月26日	4户	82,019,849	7.52%
5	2010年08月31日	49户	845,929	0.08%
6	2010年12月14日	7户	603,039	0.06%
7	2011年04月02日	70户	2,988,397	0.28%
8	2011年07月13日	5户	3,635,439	0.33%
9	2012年11月14日	5户	15,076	0.0013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本次中国宝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5年7月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4日9:15至2025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会议室。

(三)召集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5,288,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02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63,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3,263,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3,263,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戴为民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4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4%；反对1,04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8%；弃权5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038%；反对1,04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81%；弃权5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8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6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3%；反对69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925,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07%；反对69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85%；弃权925,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6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3%；反对1,030,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8%；弃权592,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37%；反对1,030,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51%；弃权592,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6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3%；反对69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925,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37%；反对69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85%；弃权925,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65,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2%；反对1,03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0%；弃权592,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584%；反对1,03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04%；弃权592,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1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5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1%；反对1,02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9%；弃权605,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642%；反对1,027,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93%；弃权605,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46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53,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5%；反对1,04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592,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091%；反对1,04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67%；弃权592,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4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65,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2%；反对71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912,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584%；反对71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14%；弃权912,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6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3%；反对1,030,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8%；弃权592,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07%；反对1,030,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51%；弃权592,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4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58,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0%；反对1,03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2%；弃权5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70%；反对1,031,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49%；弃权59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8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3,653,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4%；反对1,04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9%；弃权59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937%；反对1,04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73%；弃权591,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8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兵、胡文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2025鄂国浩法意GHWH136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博	否	9,762,447	43.24%	2.32%	否	2025.1.8	2025年8月7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嘉兴市佳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3,254,149	14.41%	0.77%		2025.1.10			
合计		13,016,596	57.65%	3.10%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7月3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3,016,596	13,016,596	57.65%	3.10%	0	0	0	0
翁伟炜	25,611,760	6.10%	11,121,000	11,121,000	43.42%	2.65%	0	0	0	0
合计	48,190,960	11.47%	24,137,596	24,137,596	50.09%	5.75%	0	0	0	0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延期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思龙	是	21,870,000	20.62%	1.95%	2024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10,440,000	18.09%	0.93%	2023年7月4日	2026年7月3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32,310,000	18.09%	2.8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41,345,000	41,345,000	38.98%	3.68%	41,345,000	100%	38,203,248	59.03%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8,810,000	28,810,000	49.93%	2.57%	28,810,000	100%	14,463,907	50.07%
陈平	52,698,617	4.69%	18,162,500	18,162,500	34.46%	1.62%	18,162,500	100%	21,361,463	61.85%
丁发晖	57,698,550	5.14%	22,888,000	22,888,000	39.67%	2.04%	22,888,000	100%	20,385,913	58.56%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111,205,500	111,205,500	38.85%	9.90%	111,205,500	100%	94,414,531	53.9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延期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任思龙先生、丁发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延期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广田控股	否	338,201,524	44.17%	9.02%	否	36个月	2025/7/2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15.29%	573,694,098	100.00%	15.29%
叶远西	192,000,000	5.12%	192,000,000	100.00%	5.12%
合计	765,694,098	20.41%	765,694,098	100.00%	20.41%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15.29%	2,310,844,226	402.80%
叶远西	192,000,000	5.12%	192,000,000	100.00%
合计	765,694,098	20.41%	2,502,844,226	326.87%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二)广田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49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日至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公司乙肝治疗创新药GST-HG131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并公示，公示期7日。除前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说明关注、核实情况"涉及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业绩连续亏损。公司2022年至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40.39万元、-34,858.98万元、-15,630.44万元，-2,848.8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乙肝治疗创新药GST-HG131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尚处于公示期，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满后不通过的风险。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